

明愛樂群學校

通告 - 課後活動舞動樂FUN FUN小組攝錄同意書

(1718-172)

敬啟者：

為不斷提昇教育的專業質素，明愛樂群學校一直致力引入其他教學方法，以為學生及本校提供更好的服務。吳嘉慧小姐現正修讀美國舞動治療協會(American Dance Therapy Association)所舉辦的註冊舞動治療師(Registered Dance/Movement Therapist, R-DMT)資格，她於2018年5月17日至6月21日期間共六次在本校帶領具舞動治療元素的課後活動小組-舞動樂FUN FUN。

實習治療師希望能取得課後活動小組的活動影片，以供她的導師為她進行評估及督導，目的為提升實習治療師在小組的表現及帶組技巧。惟影片中亦會拍攝到 貴子弟參與小組活動的情況，故特函徵求家長同意學校進行上述安排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本校與梁玉婷老師或湯佩芳老師聯絡，謝謝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18年6月11日

回條 - 課後活動舞動樂FUN FUN 攝錄同意書

(1718-172)

(請於6月14日或以前交回)

本人為_____組 學生_____之家長，已得悉有關實習治療師吳嘉慧小姐接受督導的事宜，並 *同意 / 不同意 (*請刪去不適用者) 吳嘉慧小姐使用 敝子弟於活動中的影片以作督導之用。

此覆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2018年6月 日